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2期（总第79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期(总第792期)

2018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意见的通知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5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文件精神,经中央编办审核同意,现将《福建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8日

福建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是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和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复制推广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开展我省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积极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做法,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综合监管,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一)试点范围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三个片区,8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元洪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7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国家级新区(福州新区)。

试点期为本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二)改革试点内容

参照《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和《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24号)所批复的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具体确定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详见附表)。

三、改革重点任务

(一)清理规范各类许可

一是直接取消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二是由审批改为备案,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原则上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四是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大力推广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切实打通企业办事环节。五是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建立自律惩戒机制,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培育壮大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规范的引导作用。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省审改办,各相关部门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要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对提高透明度、严格准入的,要逐项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办事依据、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办理时限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要厘清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审批与监管方面的各自权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对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转变为合规监管,通过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诚信经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对办理涉及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的事项,市场主体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对市场主体选定的经营范围根据各部门确认的许可项目与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在内部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明确对应的审批部门的,及时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福建)推送给对应同级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行政审批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自动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发布,相关审批部门应及时查询、接收及反馈,并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在办理完毕相关许可证后,及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实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一码贯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省工商局、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整合区域内行政执法力量,在有条件的领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积极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

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商局,各相关部门

各改革试点地区要加快推进现有业务平台与作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部门协同监管主平台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交换工作,尽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省工商局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项目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

理。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只要符合“多证合一”整合原则,可以进一步按照“多证合一”标准和要求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取消审批的事项,不再纳入“多证合一”范围。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审改办,各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由省政府负总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组织实施。省审改办、自贸办、工商局牵头负责改革推进和相关协调、指导、培训等工作。省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指导各试点地区与复制上海经验做好衔接,确保试点工作落实到位。试点过程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及时报省审改办、自贸办和工商局。

(二)加大创新力度

各改革试点地区在复制推广好上海市98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对不涉及修改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通过发挥行业自律、规范或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鼓励大胆探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结合“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复制推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对关联性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表申报”“合并核准”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对投资项目实行“四个一”“多规合一”审批模式等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复制推广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政策兑现一窗办”等的经验做法。

(三)加大督查力度

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对积极落实、有效作为的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严肃问责,对基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各试点地区和省相关部门要将实施情况于2018年10月底前报省审改办、工商局和自贸办,由省审改办、工商局和自贸办组织评估后汇总报省政府。

(四)坚持依法推进

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省相关部门对照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结合改革工作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加快推进地方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需要修改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要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做好沟通对接工作。

附件:福建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附件

福建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项 数 | 事项名称 | 拟采取的改革方式 | | |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严格市场准入 | | |
| 合计 | 98项 | 6 | 2 | 20 | 37 | 33 | | |
| 1 |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 √ | | | | | 市新闻出版部门 (含平潭) | |
| 2 | 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许可证核发 | √ | | | | | 省环保厅 | |
| 3 |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4 |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5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 √ | | | | | 省公安厅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
| 6 |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区县许可事项) | √ | | | | |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含平潭) | |
| 7 |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 | √ | | |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
| 8 | 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 | √ | | | |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或市场监管部门,含平潭)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 |
| 9 |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 | | √ | |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10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 | | √ | | | 市新闻出版部门 (含平潭) | |
| 11 |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 | | √ | |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12 |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 | | √ | |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13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 | √ | |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14 |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 √ | |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 |

| 项数 | 事项名称 | 拟采取的改革方式 | | |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严格市场准入 | | |
| | | | | | | | |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名称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15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16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1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 √ | | | 省住建厅 | |
| 18 |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 | | √ | | | 省公安厅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
| 19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 | | | 县级公安部门（含平潭） | |
| 20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 | | | 县级公安部门（含平潭） | |
| 21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 | | | 县级公安部门（含平潭） | |
| 22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 √ | | |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含平潭） | |
| 2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 | √ | | |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含平潭） | |
| 24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除由住建部审批的一级资质外） | | | √ | | | 省住建厅 市住建部门（含平潭）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 25 | 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许可（除特级、施工总承包一级等由住建部审批的资质外） | | | √ | | | 省住建厅 市住建部门（含平潭）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许可 |
| 2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 | | | 市卫计部门 | |
| 27 |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司，筹建） | | | √ | | | 省人社厅 市人社部门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中外合作 |

省政府文件

| 项数 | 事项名称 | 拟采取的改革方式 | | |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严格市场准入 | | |
| | | | | | |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
| 28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 | √ | | | 省民政厅 | |
| 29 |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 | | √ | | 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含平潭）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 30 | 港口经营许可 | | | | √ | | 沿海各港口管理部门 | |
| 31 |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 | | | √ | | 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含平潭） | |
| 3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 | | | √ | |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含平潭） | |
| 33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 | |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含平潭） | |
| 34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 | √ | |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含平潭） | |
| 35 |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 | | | | √ | | 省交通运输厅 | |
| 36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 | | √ | | 文化部、省文化厅 | |
| 37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 | | √ | | 省文化厅 | |
| 38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 | | √ | | 省文化厅 | |
| 39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 | | √ | | 省文化厅 | |
| 40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 | | √ | | 省文化厅 | |
| 41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 | √ | | 县级文化部门（含平潭） | |
| 42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 | √ | | 县级文化部门（含平潭） | |
| 43 |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 | | √ | |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 |
| 44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 | | √ | | 质检总局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 |
| 45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 | | | √ | | 省旅发委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外商投资 |

| 项数 | 事项名称 | 拟采取的改革方式 | | |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严格市场准入 | | |
| | | | | | | |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 46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 | | | √ | | 省旅发委 市旅游主管部门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 47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 | √ | | 省财政厅 | |
| 48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 | √ | | 省财政厅 市财政部门（含平潭） | |
| 49 |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 | | | √ | | 省农业厅 | |
| 50 |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 | | √ | | 省卫计委 市、县（区）卫计部门（含平潭） | |
| 51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 | | | √ | | 省卫计委 市卫计部门（含平潭） | |
| 52 |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 | | | √ | | 国家测绘地信局 省测绘地信局 | |
| 53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 | | 省住建厅 市住建部门（含平潭） | |
| 54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 | √ | | 市体育主管部门（含平潭） | |
| 55 | 拍卖业务许可 | | | | √ | | 市商务主管部门（含平潭） | |
| 56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 | √ | | 市粮食主管部门（含平潭） | |
| 57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 | | √ | | 省民政厅 市民政部门（含平潭） | |
| 58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 | | √ | | 省公安厅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 59 |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 | | | √ |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60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 | | | √ |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61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 | | √ | | 省金融办、设区市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 |

省政府文件

| 项数 | 事项名称 | 拟采取的改革方式 | | |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严格市场准入 | | |
| 62 |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 | | | √ | | 保监会 福建保监局 厦门保监局 | |
| 63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 | | √ | | 省安监局 省商务厅 厦门市经信委 | |
| 64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除加油船审批外) | | | | √ | | 省安监局 市、县商务部门(含平潭)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 65 |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 | | | √ | | 省经信委 | |
| 66 |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核发(含3个子项:1.从事电影发行业务审批;2.电影发行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3.电影发行企业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审批) | | | | | √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67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 | | | √ | 省文化厅 | |
| 68 |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 | | | | √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69 |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 70 |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 | | | | √ |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项数 | 事项名称 | 拟采取的改革方式 | | |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严格市场准入 | | |
| 71 |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含平潭)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 |
| 72 |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73 |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74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75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76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 | | | | √ |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77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 | | | | √ |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78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 | | | | √ |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79 |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 | | | √ | 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80 |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 | | | | √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81 |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 | | | | √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
| 8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 | | | √ | 质检总局 省质监局 | |
| 8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 | | | √ | 质检总局 省质监局 | |
| 84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 √ | 农业部 省农业厅 市农业主管部门(含平潭)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85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 | | | | √ | 市公安机关(含平潭) | |

省政府文件

| 项数 | 事项名称 | 拟采取的改革方式 | | |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严格市场准入 | | |
| 86 | 营业性射击市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 | | | | √ | 省公安厅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
| 87 | 设立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审核 | | | | | √ | 省经信委 | |
| 88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含审核转报) | | | | | √ | 商务部 省、市商务部门(含平潭) | 上海市“证照分离”名称：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
| 89 |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 | | | | √ | 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90 |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 | | | | √ |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9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 √ | 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9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 | | √ | 安全监管总局 省安监局 | |
| 93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 | | | √ | 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94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 | √ | 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含平潭) | |
| 9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 | | √ |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含平潭) | |
| 96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 | | | | √ | 省住建厅 市住建部门(含平潭) | |
| 97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 | | | | | √ | 省经信委 | |
| 98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 | | | √ | 省经信委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7〕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7日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力军和引领示范作用,提升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闽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二条 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负责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联合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请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省地联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通过备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发文确认之日起有效,每3年重新备案。已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在资格有效期内的,不再备案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备案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闽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已设立研究开发费辅助核算账或专账;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企业申报前拥有I类自主知识产权1项(含)以上或申报前三年内拥有II类自主知识产权2项(含)以上;

(三)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

(四)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5%;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

本款1—3项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0%;

(六)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评价标准最低应达到60分。

已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到期后的企业重新申报备案,评价标准最低应达到70分。

第六条 申请备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书;

(二)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三)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立项、科技成果转化和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四)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五)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材料(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审报告);

(六)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材料(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审报告);

(七)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八)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第七条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常年受理、集中审核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

省科技厅在福建省科技厅网站(www.fjkjt.gov.cn)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每年的第二、三季度,申报企业向其财税隶属市、县(区)的科技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组织评审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形式审查和组织评审。从省级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入库意见。

(三)公示与入库备案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入库推荐名单,省科技厅会同省经信委、财政厅对拟入库企业名单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示企业名单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八条 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出库企业、培育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入库企业奖补标准:企业入库当年,根据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和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等情况分档予以奖励,最低2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条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每家给予补助20万元。

上述两条所需奖补资金,省市县三级按照4:3:3比例共同分担,其中:23个省级贫困开发重点县按照5:4:1比例共同分担。各地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由地方统筹执行。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牵头会同经信、财政部门将拟奖补情况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审核后联合向各设区市、县(市、区)下达省级奖补资金,各设区市、县(市、区)按本办法落实本级承担经费,并按有关规定将经费拨付企业。企业所获补助经费应用于企业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持,对备案入库的企业享受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综合评审中加2分的奖励。

第十三条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17〕8号)文件中有关奖励补助政策。

第十四条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长效机制,健全高企培育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高企培育服务管理队伍。推行高企培育发展台账,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监测、引导和精准辅导服务。

构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信息化平台,建立在培企业运行情况监测数据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企业政策知晓率,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在2个月内通过所在设区市科技局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已备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备案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第十五条要求报告与备案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 (四)入库企业三年内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三年期满未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

第十七条 被取消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可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第十八条 参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并负有保密责任。对违反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入库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经信、财政、税务、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政策实施、资金发放和信息统计的监督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牵头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本实施办法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实施办法。厦门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在厦门市设立、登记、注册的企业按厦门市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7〕1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

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下简称平价商店)建设,发挥平价商店稳价控价作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4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4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平价商店是指在政府扶持下,在特定时期按照政府要求以相对稳定、较低的价格销售农副产品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引导和促进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各类商业载体。

第三条 平价商店建设要体现保基本、保稳定、保供应,既要尽力而为、反应灵敏,又要量力而行、保障适度。

第四条 本省范围内进行平价商店建设、经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合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六条 平价商店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设立：

(一)在超市设立平价销售区(柜)；

(二)由粮食经营企业、商业零售企业、农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设立平价商店；

(三)以产销对接模式进行联合经营。

各市、县可以选择前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采用其他方式设立平价商店。

第七条 平价商店建设要综合考虑当地人口密度、农副产品需求程度、交通便利情况等因素,在城镇大中型社区或交通相对便利、中低收入群体相对集中的城区做好规划布点,全省城镇居民大中型社区周围6平方公里内、每5万人口里应有1个以上固定平价商店,在此基础上向小型社区和乡镇延伸,逐步形成合理覆盖的平价商店网络。各地要因地制宜,适度扩大平价商店的数量规模。

第八条 设立平价商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二)有相对独立且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

(三)愿意按照政府的要求承担稳价惠民义务；

(四)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市、县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平价商品目录内选择具体经营品种。超市销售的品种数原则上不得少于10种,其中蔬菜类原则上不得少于5种。

第十条 平价商店的设立可以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程序确定,并通过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布经确定的平价商店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协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全省统一款式的“政府定点平价商店”牌匾。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当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时,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并启动平价商品销售方案,同时将启动情况向同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判断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可参考以下因素,各地也可以根据本地区实

际情况制定门槛更低的启动条件;有条件的还可开展常态化的平价销售:

- (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者超过政府年度控价目标;
- (二)食品价格月同比涨幅超过6%;
- (三)猪肉价格月环比涨幅超过5%且猪粮比达到或超过9:1;
- (四)蔬菜类平均价格旬环比涨幅超过15%,恢复性上涨的除外。

遇重大节日、重要时段、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或根据市场形势判断可能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迅速作出反应,及时提出平价商品销售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蔬菜类价格以平价商店所在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数据为准;猪粮比值以“福建省物价局门户网站”每周公布的各设区市平均生猪出场价格和养殖场玉米购进价格进行测算;其他价格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未编制统计数据的县可以参照所在设区市的统计数据。

第十二条 平价商品销售方案原则上包括实行平价销售商品的供应品种和品质、协议价格、供应数量、执行期限、政府补贴等内容,其中平价蔬菜、水果类销售价格应当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15%以上,粮、油、肉、禽、蛋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应当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5%以上。

第十三条 当平价商店所在市、县市场价格回落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涨幅以下并平稳运行超过一周时,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停止执行平价商品销售方案,同时将情况报告同级政府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在价格平稳时期,鼓励平价商店经营者按照自愿原则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销售平价商品,引导市场价格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当农副产品市场出现严重供大于求、价格大幅度下跌时,鼓励平价商店经营者以不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收购农副产品。

第十六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应依法诚信经营,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保障供应和协议价格义务;
- (二)确保所经营平价商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和当地质量安全标准;
- (三)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平价商品价格、12358价格举报电话、商店服务电话等;
- (四)按规定使用统一标识牌和标价签;
- (五)按规定用途使用政府补贴资金;
- (六)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配备物价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价格监测、监管工作;
- (七)按规定向当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 (八)平价商品的经营应当进行单独核算;
- (九)平价商品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 (十)市、县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引导与扶持

第十七条 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平价商店的资金保障和货源调运,积极支持平价商店的建设和发展。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资金支持、政策扶持、信息服务、推介宣传等手段,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平等地参与平价商店建设。鼓励平价商店与农产品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生产基地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增加零售网点。

第十八条 各相关政府部门要清理规范平价商店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社团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参加蔬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政策性保险的生产者优先列为平价商店采购对象。

第二十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承租或自有(无贷款)经营场所的,可以给予适当的租金补贴或开办费补贴;贷款自购经营场所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贷款贴息。

第二十一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因执行平价商品销售方案等稳价控价政策措施而产生的正当损失,应当按照“先控后补”的原则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平价商店采取送货下乡、送货上门等形式,保障价格异常波动或供应短缺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

第五章 考核与监管

第二十二条 市、县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及与经营者签订的协议对平价商店实行考核,建立档案记录考核情况。要采取现代管理手段,提高监管工作水平。经营者应当按照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平价商店考核情况可以与信用等级评定挂钩。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内,对考核合格的平价商店,可以继续履行平价商店经营协议;对稳价惠民贡献突出的,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不符合要求的平价商店,要进行批评纠正,督促限期整改;不履行合同约定且拒不整改的,取消其平价商店资格,停止执行各项扶持政策,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列入不良信息依法予以惩戒;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助资金的,取消其平价商店资格,停止执行各项扶持政策,按有关规定追回被骗取的补助资金,并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进一步加强我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健康福建建设,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疫苗流通管理

(一)做好疫苗采购和供应。各地要按照省卫计委、发改委制定的《福建省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闽卫疾控〔2016〕159号)加强对第一、二类疫苗的采购管理工作。在第一类疫苗的招标采购中,为保证疫苗供应安全,原则上可在选取1家疫苗生产企业作为中标或中选单位的同时,再选取1家疫苗生产企业作为备选单位。在第二类疫苗的招标采购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当地疾病防控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福建省第二类疫苗成交品种目录》中遴选采购品种,向入围疫苗生产企业采购疫苗,保障本地第二类疫苗供应。

(接上页)

法》列入警示信息依法予以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协议期限届满,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重新确定平价商店经营者并签订协议。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市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每年4月前应当对上年度所辖区域平价商店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及时通报平价商店建立、启动运营、财政拨付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设区市个别辖区因远离市区等原因平价商店没有纳入市本级统一组织运作的,依照本办法开展建设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均价是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监测的同类商品市场平均价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2〕70号)同时废止。

(二)规范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应当按国家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要求,冷链储存、运输疫苗,保证疫苗质量。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疫苗配送企业的检查监督。

(三)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检验工作力量,健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规范化培训,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逐步提高省级药品检验机构的疫苗检验能力。

二、规范预防接种工作

(一)合理规划预防接种机构设置。县级卫计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规划和设置接种单位。原则上,城镇每个街道至少应当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实行以乡镇为单位集中接种模式,每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10公里。服务半径超过以上标准的地区,应当根据情况增设预防接种门诊或者接种点。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海岛,通过加强乡镇卫生院流动服务,或在保证服务质量前提下设置村级接种点,采取定点与入户巡回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预防接种可及性。城市新建的城区、居民区、开发区应当及时增设接种单位。

(二)加强接种单位和人员管理。各级卫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接种单位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接种单位和预防接种人员资质审核。接种单位要将预防接种门诊纳入本单位建设规划,统筹建设和管理。预防接种人员要通过县级卫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县级卫计部门网站要及时公示预防接种单位和犬伤处置门诊的名称、地址、开诊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方便群众查询。

(三)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各地要按照省卫计委有关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着力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告知、记录、报告和宣传工作等,实现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目标。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种、禁忌、接种方法、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以及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强化服务意识,树立“接种规范、监测科学、处置高效、民生至上”的预防接种氛围。

(四)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加强公共卫生医师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每个县(市、区)均应建设一个预防接种示教基地,规范预防接种人员培训,扎实推动预防接种规范服务。

(五)加强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县级卫计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

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健全保障制度

(一)健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根据地方实际,健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调与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

(二)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疫苗费用及储存、运输费用。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接种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接种服务费、接种耗材费。疫苗费用按采购价格收取,接种服务费(含接种耗材费)以及储存、运输费用标准,由省医保办负责核定。

(三)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按照省卫计委、教育厅、民政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的通知》(闽卫疾控[2016]99号)要求,扎实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后续关怀救助工作,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要按规定完善福建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政策,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

(四)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按照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在编制总量范围内,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

(五)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工资水平的合理关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贯彻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省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 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

福建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精神,推动我省医联体建设科学、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福建实际,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坚持公益、创新机制,资源下沉、提升能力,便民惠民、群众受益”的原则,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均衡下沉医疗资源、推进分级诊疗为根本目的,以建设紧密型医联体为重点,建设和发展多种形式医联体,逐步改造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医疗服务模式转变,建立合理就医秩序,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二、工作目标

2017年,搭建医联体制度基本框架,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每个设区市至少选择一个县(市、区)开展县域紧密型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试点,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共体,鼓励医疗资源充裕的县(市、区)建设多个紧密型医共体。三明市全面开展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动厦门市公立医院发展管理中心进入实质性运作,加快组建省属医院管理中心。

2020年,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原则上所有县(市、区)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覆盖全省多形式、多类型的医联体,建立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形成。

三、组织模式

各地结合本地医疗资源和规划布局实际情况,多方位和多形式组建医联体。

(一)城市紧密型医疗集团

按照“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和“资源配置、人事管理、财物管理、运行管理、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一体化的要求,推进管办分开,形成独立运作、内部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城市紧密型医联体。由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牵头,采取横向联合的形式,组建省属医疗集团(省属医院管理中心)。由设区市医管委牵头,采取“院办院管”的形式,组建市级医疗集团,统筹安排市区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

(二)县域紧密型医疗共同体

由县(市、区)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牵头,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打破横向和纵向行政区域壁垒,横向整合县级医疗资源,纵向畅通医疗资源下沉,组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以医保打包支付为主要纽带,建立医联体内部人、财、物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机制,使医联体成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服务共同体、管理共同体,改造基层医疗服务体系,转变基层医疗服务模式从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

(三)非紧密型医疗协作联合体

1.省市县医联体。由省市三级医院发起,联合市县级医院组建非紧密型医联体,主要建立人才共享、技术支持、分工协作的合作关系。省市三级医院在对口支援关系基础上,与长期建立稳定关系的县级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

2.医疗专科联盟。省市三级医院(含妇幼保健院)以医院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为支撑,牵头组建医疗专科联盟,形成专科协作服务网络。重点以开展省级医疗“创双高”和“名优中医院”的临床医学中心为龙头,组建全省性医疗专科联盟,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推动我省医疗机构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牵头组建的专科联盟开展合作共建。

3.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发展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鼓励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

四、管理体系

(一)紧密型医联体

1.明晰政府与医联体之间的关系。积极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推进卫生计生部门由直接管理医院向行业管理转变,赋予紧密型医联体代表政府履行办医责任和监管公立医疗机构国有资产运营责任,落实其在人事、分配、经营及财务管理等自主权。

2.探索现代医院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医联体成立理事会并制定章程。省属医疗集团和条件成熟的地区可将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转换为理事会管理形式。改革期间,省市级医疗集团理事会理事长可由同级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县(市、区)医联体理事会理事长由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各级政府委托理事会对医疗集团进行管理并负责重大事项决策。

3.建立医联体监管体系。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对医联体运行监管负总责;卫生计

生部门负责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合理设置医联体,并履行对医联体医疗业务、公共卫生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等监管责任;医保部门对医联体采取医保资金打包支付方式,对其合理使用医保资金负全程监管责任。医管委或理事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职责。

(二)非紧密型医疗协作联合体

1.建立合作制度。根据医联体不同组织模式,制定相应的医联体章程或协议,明确医联体组织性质、宗旨、任务、主体单位与成员单位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内部管理制度等,经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定或备案后实施。

2.明确分工协作机制。省市县医联体,按照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引领作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二级及以上医院通过预留号源、床位、开通绿色通道等,对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服务。探索构建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充分发挥中医在基层预防保健、诊疗、康复方面的作用。医疗专科联盟,以专科协作服务网络为主要形式,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临床重点专科、医学中心的作用,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远程医疗协作网,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资源纵向流动,强化上级公立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

五、配套政策

(一)促进人力资源均衡下沉。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职称晋升办法,医联体内上级医院的医务人员到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视同晋升前下乡,其服务时间2年内累积满半年以上,可视同下基层连续服务满半年。探索建立医联体内弹性工作制和协议薪酬制,医联体内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下级医院服务(含远程医疗服务)获得适当报酬(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不纳入医院绩效工资总额管理。在医联体内执业,医务人员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二)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对医联体的考核和制度约束,将医联体成员履行医联体章程、功能定位、分工协作、技术辐射带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医疗能力提升等情况以及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纳入医联体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院长年薪、医院绩效工资挂钩,作为人事任免、晋升、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信息化支撑。利用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开发支撑医联体内的医院运营管理、医疗协同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实现医联体内信息互联互通,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等服务的信息管理。二级及以上医院应积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建立长效的远程医疗服务机制。到2020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到80%以上的县(市、区)。

(四)发挥医保经济杠杆作用。医保对紧密型医联体采取打包支付,建立“统一预算、总额预付、超支不补、结余留用”机制,结余留用的医保资金纳入医疗服务性收入,形成医联体内部统

一的利益导向,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强化医保政策调节,推行按病种收付费改革,合理拉开不同等级医院的医保支付水平。简化医联体内医保转诊、报销手续,取消医联体内转诊医保二次起付线。积极探索将远程医疗服务费纳入医保报销支付范畴。

(五)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支持紧密型医联体内建立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药事服务中心等,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并可辐射周边相应区域。建立医联体内部统一的药械采购机制,实行药品、耗材联合采购与配送,推动医联体内处方流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部分临床急需的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内可调剂使用。医联体内部可按照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将闲置设备、设施流转 to 急需的医疗卫生机构。

(六)健全医联体内财务管理制度。非紧密型医联体可采取自愿协商的原则,建立医疗机构间相互购买服务结算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远程医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收费政策,规范检验检查、消毒供应、医院管理、医院后勤等服务的财务收支行为。允许医联体根据实际情况收取管理费用,并纳入医院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医联体日常管理支出、下派人员补助等。医院要把管理费用、人员流动差旅及补助费用、人员绩效、教学活动费用等医联体运行支出项目纳入年度支出预算。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落实办医的领导、管理、保障和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医管委作用,研究协调医联体建设重大事宜,制定本地区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要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对参与医联体建设的各医疗机构要继续按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

(二)分类推进改革。各地要创新医联体建设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省属医院管理中心建设,福州、厦门等地区要加快建设城市医疗集团。鼓励各地借鉴三明市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经验,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紧密型医共体,部分人口较多、医疗资源较充裕的县(市、区)可在县域内开展多个医共体建设试点,积累成熟经验后推广实施。

(三)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医改办、医管委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医联体建设组织实施和行业监管,制定相关技术文件,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医保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医管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支持医联体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督查评估。各级医改办等有关部门要通过调研、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建立医联体效果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方法,增强各方参与医联体建设的积极性。要以强基层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防止大医院垄断资源、“跑马圈地”“虹吸”基层资源、挤压社会办医空间等问题。

(五)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积极开展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医联体建设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和医联体建设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2日

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湿地是地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是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我省湿地资源比较丰富,湿地类型比较齐全,功能作用十分明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维护湿地生态安全,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维护生态平衡,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和“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在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

——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全省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国际、国家和省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统筹兼顾人工湿地、一般湿地的保护,着力解决当前湿地保护中最紧迫、最突出的问题。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共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等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坚持注重成效、严格考核的原则。将湿地保护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按照《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方案(试行)》严格考核,严明奖惩。

(三)总体目标

——提高湿地保护率。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到2020年,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1306万亩(不包括水稻田),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0%以上。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形成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体系。到2020年,全省12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6%以上,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标准的面积比例达到81%以上,全省沿海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水鸟种类不低于175种,全省湿地的重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类不减少。

二、重点工作

(四)加强规划引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湿地保护任务,结合本行政区域湿地资源状况和各部门相关规划,抓紧编制地方湿地保护规划,明确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总体目标、阶段任务、实施方案及主要措施。各相关部门要依据生态省建设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合理规划湿地在国土生态空间的布局,把湿地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纳入保护范围。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实行湿地名录管理。制定全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明确各级湿地认定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则、程序,发布湿地名录并及时更新。湿地名录应明确湿地的名称、类型、范围、面积、管护责任单位等事项。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建立湿地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全省湿地划分为重要湿地名录和一般湿地名录进行分级认定、发布和管理。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开展湿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以国家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互为补充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履行湿地保护职能,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应明确管理机构;县级湿地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小区由当地人民政府落实管护工作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在全省重要湿地探索建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开展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工作试点,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省编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将全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市、县(区),通过湿地名录,2018年底前将湿地管控面积目标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建设项目涉及湿地占补平衡的,由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用地单位落实。省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湿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完善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 规范湿地用途管理。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省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制度,制定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指标和办法。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在编制有关规划以及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涉及湿地的,要充分考虑规划和工程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的影响,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的管理。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海洋渔业、水利等相关部门编制《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 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

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开展退化湿地生态评估,提出生态修复方案。通过开展河湖水系连通、湿地植被修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沼泽湿地修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渔还湿、生态补水等措施,修复湿地自然状态及生态功能,扩大湿地面积。各地要在面源治污、河湖清淤、水源、用地、管护、移民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完善生态用水机制。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林业厅、环保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探索制定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办法,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省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的绩效评价。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估。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湿地资源调查,逐步建立健全湿地资源档案,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按照国家制定的重要湿地评价、退化湿地评估等规程或标准,指导开展省重要湿地及县级湿地保护名录湿地的监测评价工作。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构建全省湿地监测网络。统筹规划全省重要湿地监测站点设置,制定《福建省湿地生态系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数据共享制度,破除部门间资源数据技术壁垒,实现林业、国土、住建、环保、水利、农业、海洋渔业等部门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强化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建立本省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省重要湿地监测评价信息。运用监测评价信息,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建立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严惩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湿地,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探索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公安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决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强化军地协调配合,共同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林业、海洋渔业、发改、财政、国土、住建、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旅游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参与的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国土、住建、环保、水利、农业、海洋渔业等部门于每年底前将湿地保护、修复、用途管控等情况总结材料上报国家林业局。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旅发委、双拥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完善政策法规。根据《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及时对条例实施效果开展分析和评估,不断完善相关规定,促进我省湿地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对湿地资源造成破坏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人社厅、公务员局、林业厅、环保厅、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科技支撑。成立福建省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有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4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口储备粮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定》,经省政

(接上页)

专家的作用和技术优势,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与湿地保护有关的学科、专业,加快湿地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开展湿地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碳汇功能等基础研究,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示范,在我省各主要湿地类型修复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提升湿地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能力。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将湿地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作用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探索以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湿地保护修复。根据中央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改革进展,适时研究建立我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优先在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开展补尝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丰富并创新湿地宣传内容和手段,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机会体验湿地功能,促进湿地生态文化传播。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建成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政府网站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公益宣传内容,播放或刊登湿地宣传公益广告;抓好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发挥有关志愿服务者或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作用,推动成立福建省湿地保护协会,探索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树立并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湿地、热爱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教育厅、住建厅、民政厅、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广播影视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进口粮食风险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责任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强化市、县(区)长分级负责。各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负总责,进口粮食指定口岸经营单位、进口商、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进出境粮食收发货人及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对进出境粮食质量安全负责,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合理布局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建设,将落实有关进口粮食风险管控要求纳入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大部门协调、资源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的力度。各地粮食、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所在地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落实监督责任,保障质量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口粮食检验检疫,督促辖区内口岸经营单位、进口商、加工(储备)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做好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针对市场流通中的进口粮食及其制品进行抽查监督监管;发改部门配合做好进口粮食配额管理;粮食部门做好储备企业相关资质管理、督促储备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财政部门按照业务需求情况负责做好进口粮食指定口岸防控能力建设经费的保障工作。福建、厦门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配合,对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实施考核。

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

检验检疫部门要根据口岸检验检疫、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等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重要的进口粮食相关安全风险信息。农业部门调查监测发现非法转基因、外来有害生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监测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经追溯可能与进口粮食有关的,要及时向检验检疫部门通报。

检验检疫部门要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提供进口粮食备案加工(储备)企业名单;粮食部门要协助监督审核储备粮拍卖企业、流向企业是否具有检验检疫备案资质。

三、严格调运管理

进口粮食要严格按照《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要求,调往指定企业加工(储备),严禁调运至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加工(储备)企业;进口粮食不得直接进入市场流通领域。

调运过程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装运粮食的车辆车箱、船舱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而且密闭性能良好,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撒漏、疫情扩散和偷盗等情况。进口粮食相关单位要主动落实相关责任,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粮食部门的监管,进口商、储备库或定点加工企业要提前向进境口岸和指运地检验检疫机构申报转运方式、运输路线及运输工具,如途中更换运输工具的,应事前申报,并联系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管。进口粮储备企业由粮食部门审核认定,并经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对于委托社会企业代储的,代储企业凭发改(粮食)部门委托代储证明文件办理检验检疫备案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 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改委、住建厅制定的《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6日

(接上页)

进口储备粮在拍卖前,储备企业要对参与竞拍的加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核,未获得进口储备粮加工检验检疫资质认可的企业,不得参与竞拍。

四、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要明确防疫主体责任,成立防疫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防控制度,包括进口粮食安全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防止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应急制度等,完善接卸、运输、入库、出库、仓储、加工、下脚料处理、疫情监测与防除等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并有效组织实施。

五、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监测

口岸经营单位、加工(储备)企业及粮食换装场所经营单位要按照疫情监测计划,至少每季度在口岸、加工(储备)企业及其周边开展一次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农业、粮食部门报告。如发现外来杂草等有害生物、农业转基因生物植株及进口粮食自生苗,应及时采取有效防除措施。

六、建立全流程溯源管理体系

进口商、加工(储备)企业要按照全过程管理的要求,建立从进口粮食审批、口岸进境申报、接卸、运输、入库、出库、仓储、加工、下脚料处理、疫情监测与防除等环节的台账制度,并如实、准确填报相应的台账记录,确保可追溯、可检查、可考核,把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落到实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

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省发改委 省住建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我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着力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改善全省人居环境。

坚持政府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实施路径;坚持立法先行,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坚持教育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坚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以设区市辖区为单元,带动居民小区连线成片整体推进,逐步扩大垃圾强制分类范围。

(二)目标任务

加快出台垃圾分类实施办法,福州市、厦门市2017年底前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办法;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2018年底前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或实施方案。

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厦门市、福州市城市建成区分别于2018年、2019年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除厦门外,福州、泉州、漳州、莆田、三明、龙岩等6个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设区市2018年至少选择1个区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一)主体范围。全省到2020年前在设区市建成区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以设区市辖区为单元,居住区域、单位区域、公共区域连线成片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单位区域**,包括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公共区域**,包括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条件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二)强制分类要求。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细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其中,有害垃圾必须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之一,同时参照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再选择确定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等强制分类的类别。未纳入分类的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

1.有害垃圾

(1)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投放暂存。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3)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定时收运。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鼓励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2.易腐垃圾

(1)主要品种。包括: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海鲜产品(水产品)、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内脏等。

(2)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除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设置敞开式容器外,其他场所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记录易腐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

(3)收运处置。易腐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3.可回收物

(1)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投放暂存。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3)收运处置。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

三、积极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根据试点情况完善立法,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的实施范围。

(一)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实施居民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居民社区应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单独投放有害垃圾。针对家庭源有害垃圾数量少、投放频次低等特点,可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有害垃圾,由居民自行定时投放,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并委托专业单位定时集中收运。

(二)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居住社区可探索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施“四分类”。结合当地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简便易行的分类方法,实行社会分类与专业分类相结合,引导居民将“湿垃圾”(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与“干垃圾”分类投放。“湿垃圾”由环卫部门、专业企业采用专用车辆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场所,做到“日产日清”。鼓励居民和社区对“干垃圾”深入分类,将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收运和处置。根据垃圾产生量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逐步减少固定垃圾桶。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单独设置,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推动建筑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四、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

(一)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快组织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设施,有条件的增加大件垃圾破碎、分拣设施,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直运、定点定时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

(二)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违规站点。强化产品制造企业与销售企业的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通过“以旧换新”“押金退换”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鼓励定时定点开展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收集和再生利用工作,有条件的鼓励建设收集处置专用场所。

(三)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加快危险废弃物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鼓励利用易腐垃圾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饲料添加剂、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或与秸秆、粪便、污泥等联合处置。有条件的大型农贸市场、果品批发市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和大型企业等有机易腐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自行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施,避免分类后易腐垃圾直接进入城市

焚烧厂或填埋场。严厉打击和防范“地沟油”生产流通。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将再生资源送钢铁、有色、造纸、塑料加工等企业实现安全、环保利用。

2018年底前,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和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2020年底前,按照《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完成具体项目建设,对即将饱和的垃圾填埋场要实施新建扩建。

(四)积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产业园区)。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2020年底前,福州、厦门、漳州、泉州、龙岩要力争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产业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定期研究相关工作。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快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工作推进,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将垃圾强制分类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通报批评,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强化督促检查,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纳入省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园林城市、食品安全创建城市、人居环境奖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各类创建活动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共同做好工作。

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考核和监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组织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中的重大问题。

发改部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发挥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相关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经信部门负责推进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等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推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有害垃圾的运输、处置监督管理,督促加快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依法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宣传、教育部门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和指导各类媒体和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将垃圾分类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的评测内容。教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幼儿园、小学、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学内容。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完善政策法规。各地要加快推进立法,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相关标准。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制定完善引导政策和收费政策,保障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所需经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开展垃圾“计量收费”。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政策,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投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和再生产品应用项目。出台相关市场推广引导机制,促进低值废品回收。

(四)创新体制机制。实行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各类型区域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相关考评激励办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提升垃圾分类回收整体水平。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

(五)动员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公众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绿色环保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共青团、妇联要动员团员青年、基层妇女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党支部、居委会、老人会、志愿者协会等基层力量,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分类投放。强化国民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 粮食产业经济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1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一、支持主食产业发展

加快构建适应不同消费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主食产业体系,重点培育一批新型米、面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开发多种规格和风味的特色主食产品,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营养套餐等深加工特色产品以及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丰富花色品种,提高优、新、特产品的比重,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创新储备管理机制

发挥各级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作用,遵循市场规律,完善政策性粮食运作机制。探索储备粮动态管理和轮换与加工企业对接机制,引入竞争机制,在安全可控、公开透明的前提下,探索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参与地方储备粮代储、轮换等相关业务。

三、强化行业监管服务

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要求,加强粮食质检体系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粮食质量监测体系上下联动、横向互通的功能配置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粮食产品“一品一码”质量可追溯体系。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重点支持有实力、有市场占有率且能带动农民扩大优质粮食种植的企业,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提升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发挥粮食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组织、协调职能,鼓励粮食骨干企业进社区、农村建立放心粮油营销网络,保障居民口粮消费安全。

四、加快物流体系建设

加快引粮入闽重要物流节点(园区)建设,重点推进莆田湄洲港粮食物流园区和厦门港区域性粮食物流中心建设;完善福州、漳州港粮食物流园区设施设备,提升粮食接卸中转能力。以

粮食批发市场、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粮食购销企业等市场主体为依托,改造和建设一批区域性骨干粮油应急配送中心。根据市场布局需要,在大中城市和人口相对密集的城市改造和建设一批成品粮低温储备库。支持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及港口防疫能力建设。

五、落实用地用电政策

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我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大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优惠的地价政策,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把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要结合各地实际,研究落实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壮大。粮食部门要发挥好行业牵头作用,做好指导、管理、服务等工作,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有效,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点项目、“优质粮食工程”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国办发〔2017〕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粮食供给由总量不足转为结构性矛盾,库存高企、销售不畅、优质粮食供给不足、深加工转化滞后等问题突出。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有效解决市场化形势下农民卖粮问题、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粮食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着力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坚持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的引擎作用,推动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培育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围绕市场需求,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体制机制、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动能,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粮食产业发展模式。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推进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注重整体效能和可持续性。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国国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国粮食优质品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88%,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2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的粮食企业数量达到50个以上,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四)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经济发展活力。以资本为纽带,构建跨区域、跨行业“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延长产业链条,主动适应和引领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骨干国有粮

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培育、发展和壮大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的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国家粮食局、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

(五)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中,认定和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优质粮食品种植,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储粮总公司等负责)

(六)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多元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融合,大力培育和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等。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共同制订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攻关技术、扩大融资等,实现优势互补。鼓励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三、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七)促进全产业链发展。粮食企业要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通过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建设加工原料基地,探索开展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储存、专用化加工试点;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信息发布力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等负责)

(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深入贯彻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发挥区域和资源优势,推动粮油产业集聚发展。依托粮食主产区、特色粮油产区和关键粮食物流节点,推进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完善进口粮食临港深加工产业链。发展粮油食品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优势粮食产业集群,以全产业链为纽带,整合现有粮食生产、加工、物流、仓储、销售以及科技等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支持主销区企业到主产区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鼓励主产区企业到主销区建立营销网络,加强产销区产业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负责)

(九)发展粮食循环经济。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

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为重点,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推广“仓顶阳光工程”、稻壳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大力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十)积极发展新业态。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完善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体系,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发挥其服务种粮农民、购粮企业的重要作用。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旅游局等负责)

(十一)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粮食品牌建设顶层设计,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性粮食名牌产品。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建立粮食产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提高品牌产品质量水平,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培育发展自主品牌。加强绿色优质粮食品牌宣传、发布、人员培训、市场营销、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展示展销信息平台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品牌创建和产销对接推介活动、品牌产品交易会等,挖掘区域性粮食文化元素,联合打造区域品牌,促进品牌整合,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推动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四、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十二)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进绿色优质粮食产业体系建设。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开展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消费宣传、营销渠道和平台建设及试点示范。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现内销转型,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调优产品结构,开发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油新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促进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广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大力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加快发展杂粮、杂豆、木本油料等特色产品。适应养殖业发展新趋势,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三)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

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认定一批放心主食示范单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十四)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支持主产区积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带动主产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着力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加快补齐短板,减少进口依赖。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处置霉变、重金属超标、超期储存粮食等,适度发展粮食燃料乙醇,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探索开展淀粉类生物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试点示范,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库存。支持地方出台有利于粮食精深加工转化的政策,促进玉米深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十五)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通过参股、控股、融资等多种形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扩展粮食仓储业服务范围。多渠道开发现有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期货市场提供交割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粮食配送服务。(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负责)

五、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六)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通过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急需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推进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加强国内外粮食质量检验技术标准比对及不合格粮食处理技术等研究,开展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技术性贸易措施及相关研究。(科技部、质检总局、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十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深入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建立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粮食科技成果,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粮食领域国家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成果推广示范作用,加大粮食科技成果集成示范基地、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和技术创新联盟的建设力度,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部、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十八)促进粮油机械制造自主创新。扎实推进“中国制造2025”,发展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

油加工装备。提高关键粮油机械及仪器设备制造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粮食品质及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设备的技术水平。引入智能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等负责)

(十九)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实施“人才兴粮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凝聚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粮食产业服务。发展粮食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粮食产业相关专业和课程,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快培养行业短缺的实用型人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国家粮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负责)

六、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二十)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整合仓储设施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一)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优化物流节点布局,完善物流通道。支持铁路班列运输,降低全产业链物流成本。鼓励产销区企业通过合资、重组等方式组成联合体,提高粮食物流组织化水平。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粮食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物流效率。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带动粮食物流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包装标准化水平提升。支持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及港口防疫能力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负责)

(二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支持建设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形成以省级为骨干、以市级为支撑、以县级为基础的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加快优质、特色粮油产品标准和相关检测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开展全国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口岸风险防控和实际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国家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负责)

七、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国家现

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二十四)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等负责)

(二十五)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